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

98.6.17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.10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研究室之借用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於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得申請借用本院教師研究室。
教師研究室之分配，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職位依序為之。職位相等者，依其於本院專任之年資定序。年資相等者，以抽籤定序。
本規則施行前，教師已獲配研究室之權益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教師獲配研究室後，得申請調換研究室，其待配序位依第二條之規定。研究室之調換，每位教師以二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僅供教師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學生、助理或第三人。違反者，經本院行政會議之決議，得收回該研究室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維護研究室及相關空間之合法使用與安全，非經本院行政會議之同意，不得變更或毀損研究室之建築結構，或為難以回復原狀之裝修。
違反前項規定，致生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於離職、退休、改聘為兼任教師、因其他事由而終止、或經行政會議決議收回研究室之借用時，應於二個月內騰空交還研究室。若有特殊事由得敘明理由，以書面向院方申請延期二個月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經本院行政會議確認後，該研究室內物品，視同借用人同意授權本院處理，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
- 第七條 客座或合聘教師，得申請借用研究室，借用相關事宜，由本院行政會議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